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马尔代夫

* 原来以文号 A/HRC/WG.6/9/L.5 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35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6-99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0-101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导言

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第九届会议。对马尔代夫的审议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在第 5 次会议上进行。马尔代夫代表团由外交部长艾哈迈德·沙希德博士阁下任团长。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马尔代夫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马尔代夫的审议，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出厄瓜多尔、加纳和约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为审议马尔代夫分发了以下文件：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9/MDV/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MDV/2)和更正(A/HRC/WG.6/9/MDV/2/Corr.1)；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MDV/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编制了一份问题清单，通过三国小组转交给了马尔代夫。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49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赞扬马尔代夫在它的国家报告和陈述中采取自我批评的态度，并注意到在编写国家报告时与利害相关方，包括民间组织进行了广泛的协商。一些代表团还赞赏地注意到马尔代夫正在向民主过渡，2008 年举行了选举，并颁布了新的宪法。互动对话期间所提出的建议列于本报告第二章。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 马尔代夫承认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极其重要，它为一个 350,000 人的小国提供了一次听取其他国家意见并接受它们指导的一次机会。它说，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在帮助政府编写国家报告中都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7. 马尔代夫有了有史以来第一个民主选举的政府，它是经过和平投票和有秩序的权力转移以后宣誓就任的。马尔代夫颁布了新的《宪法》，它保障人人充分享有人权。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有有效的分权，有独立的法院、政党、自由的新闻、注册的非政府人权组织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

8. 马尔代夫是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也是几乎所有公约和大多数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它接待了 4 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并向所有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的访问邀请。
9. 在面临的挑战方面，马尔代夫可以回避或无视近几十年里曾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受害人需要的是正义感和有一个了结，社会也要求问责。但是马尔代夫也不能允许复仇的情绪占上风，不能允许将其依然很脆弱的民主过渡置于危险境地。
10. 马尔代夫现在依法保障的人权，绝大多数是不为马尔代夫人所熟悉的；充分了解并负责任地行使这些人权，将需要时间。这是公众的事情，但也是政治阶层的事情。权倾一时的行政部门现在要与强大得多的议会和新建立的独立司法机构进行平衡。
11. 马尔代夫在促进法制和善政方面面临严重的挑战。特别是腐败，这依然是一个巨大的问题，对国内充分享有人权带来深远的影响。不幸的是，马尔代夫作为一个新的民主国家，目前缺乏有效处理这类问题的机制。
12. 马尔代夫是一个自豪的百分之百的穆斯林国家。伊斯兰教是它历史、文化和民族身份的核心。在马尔代夫，在笃信伊斯兰教与对国际人权法的承诺之间没有冲突。可惜的是，在马尔代夫和国际上推行的有些对伊斯兰教的解释，是想造成伊斯兰教与人权之间存在固有的紧张关系的印象。
13. 虽然马尔代夫是传统上温和的穆斯林国家，但也没有避免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全球问题。马尔代夫政府极其关注极权份子正在上升的影响以及马尔代夫青年人去国外后回来受到极端组织的影响的趋势日增。
14. 政府承诺在法律和实践中实现男女充分平等。但是，它不能避免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一直存在严重的障碍，尽管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例如在《宪法》中废除以前不准妇女竞选总统的规定等等。对妇女的事实上长期歧视，原因既是宗教影响，也是一个政府曾经施行强大、集权的长老统治。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也是马尔代夫的一个实际问题。
15. 政府承诺维护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强大而独立的司法机构是马尔代夫新民主和人权的最终保障。法官必需廉政，必需具有最高的教育和专业地位。
16. 由于缺乏适足的法律框架，因此执法机构要圆满地了结一个案件极其困难。特别是亟需通过新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证据法案等等法律的修订案。
17. 毒品贩运和消费以及与之相关的犯罪和团伙暴力等问题也是严重的问题。监狱在押人员中约有 80%是毒品罪犯，近 30%因与毒品有关的罪行而服终身徒刑。绝大多数囚犯是年青人，将年轻吸毒者定为罪犯并予以重判，这是特别严重的问题。政府承诺放弃监禁的办法，而采取康复的方法。
18. 马尔代夫在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极其脆弱。在经济上，它严重依赖旅游业和渔业部门，这两个部门对国际市场的波动很敏感。因此，全球金融危机严重

影响了马尔代夫经济，使已经脆弱的财政状况更加恶化，使其越来越难以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增温对马尔代夫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威胁，已经使大量的人权受到了削弱。

19. 马尔代夫在总统的授权下率先召集了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常设委员会，委员会由政府、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组成。常设委员会负责编制国家报告，更重要的是还要负责协调各项建议的落实。

20. 马尔代夫对它的国家人权委员会非常自豪，它是亚洲最活跃的国家机构之一，这就表明了一种希望，这个最近宣誓就任的新的委员会将在处理人权问题时更加直接了当。该委员会完全遵守《巴黎原则》，只有一个例外，即规则规定委员会的成员必须是穆斯林。

21. 政府禁止性别歧视的努力受《国家男女平等政策》指导，该政策从两个方面处理这个问题：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领域的主流，关于在具体部门的赋权和提高地位的战略行动。2009年，政府出台了《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政策》，以确保所有政策和方案能促进男女平等。政府正在就一项具体的妇女权利法案开展工作，以保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2. 暴力侵害妇女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它的根源和后果很深很广。马尔代夫正在就家庭暴力问题通过一项新的法案。它正在与联合国、议会间联盟和其他组织合作，确保该法案遵守最高的国际标准。马尔代夫还采取步骤修正法院判刑的准则，对性暴力行为者实行更适当的惩罚。

23. 贩运是一个新的问题。可惜的是，对这个问题没有正式的研究，马尔代夫缺乏处理这个问题的制度和程序。目前正在采取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例如，正在澳大利亚政府的支持下拟定关于人口贩运的新法案，并计划在马累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开设一个庇护所。

24. 与团伙有关的暴力是个令人关注的重大问题。政府的对策有两个方面：它正在努力通过将严厉起诉贩卖毒品者和吸毒者康复相结合的方法，处理毒品交易问题；马尔代夫警察局在新的防止团伙犯罪法的支持下，正在发起更加特殊的行动，以制止团伙活动。

25. 政府采取了许多步骤，更好地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在虐待的情况中。儿童性侵犯的量刑准则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作了很大的加强。

26. 马尔代夫非常珍视数千名对其经济作出贡献的移徙工人。原则上，移徙工人享有与马尔代夫工人同样的就业权和保护，但实际上情况并非如此。政府正在努力改善这种情况，使工人了解他们的权利，并建议更强大的法律框架。马尔代夫尚未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但政府正在努力完成加入方面国内的所有手续。

27. 马尔代夫说，它当前没有关于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计划，但指出它对死刑长期暂停。
28. 马尔代夫承诺尽快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 8 个核心公约。自从去年 5 月加入劳工组织以来，它与劳工组织秘书处密切合作，加强社会保护，为批准铺平道路。
29. 马尔代夫的法律没有规定宗教自由，但实际上，外国人可以在私下信奉除伊斯兰教以外的宗教。
30. 马尔代夫保持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的保留，没有撤销这条保留的计划。马尔代夫现在是，并将继续是 100% 的穆斯林的国家，这得到公众的强烈支持。实际上，随着扩大，对文化事务的中央控制的减弱，民主的出现也导致偏离宗教自由的情况加剧。这明显地反映在关于宗教统一的条例的新草案以及一名私人议员在议会中提出的关于禁止非穆斯林礼拜场所的法案中。
31. 马尔代夫经历了很长的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侮人格待遇的悲惨历史，因此它是《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20 个原始缔约国之一；是亚洲批准该公约的第一个国家，是建议国家预防机制的首批国家之一；是接受防止酷刑问题小组委员会访问的首批国家之一。
32. 这些国际努力已转变成在实地的实际进展。马尔代夫的国家预防机制是世界上最活跃的机制之一，不久还将提交一项新的监狱和假释法案，它将使马尔代夫的监禁制度实现完全的现代化和合理化，更加强调改造，并规定落实 2007 年末小组委员会访问后提出的大量建议。
33. 政府虽然没有计划废除鞭笞，但它仍然关注：这种惩罚的实施是有歧视性的，妇女比男性受到鞭笞的可能性要高得多。政府愿意考虑解决这个问题方法，包括实行暂停的可能性，并打算就此与议会磋商。
34. 马尔代夫没有计划增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权利。
35.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的所有建议大多已得到落实。特别报告员确定的一个仍然受到严重关注的领域是法官的培训和资格水平。如果不干预律师协会的独立性，政府就很难处理这个问题。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6. 阿尔及利亚表示，它密切注视马尔代夫向民主过渡及其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它欢迎马尔代夫与人权机制之间最近的合作，并对马尔代夫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改善社会指标，尤其是在公共卫生方面的改善表示赞赏。阿尔及利亚注意到，马尔代夫继续加紧努力，减轻其对环境因素的严重脆弱性所造成的后果。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奥地利赞扬马尔代夫于 2008 年颁布新的《宪法》，并举行第一次的多党派民主选举，从而开始了榜样性的民主过渡。奥地利还认识到马尔代夫在司法改革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坚持不懈。它对马尔代夫建设性地参加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的工作表示赞赏。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墨西哥祝贺马尔代夫向民主过渡，并注意到它在努力加强法律保护和措施，以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它提出问题：为了提高处理涉及到对妇女儿童性侵犯的案子的能力，马尔代夫需要从国际社会得到何种技术援助？墨西哥得出了一些建议。

39. 印度注意到该国的社会经济进步。它请马尔代夫就失业率高和吸毒等问题原因及其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提供信息。它还请马尔代夫就司法和监狱改革领域所需的援助提供详细情况。它提到了气候变化对马尔代夫造成的威胁。印度提出了一项建议。

4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在保护健康权，包括疾病的预防，特别是在《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4 和 5 方面采取了措施，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它欢迎制定的一些计划，使其能够根除天花和疟疾等一些流行病。它要求就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与马尔代夫之间的合作提供额外资料。

41.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了马尔代夫的民主改革，还注意到贫穷是落实人权方面的一个主要障碍。它承认气候变化对享受大量人权所带来的影响。它赞扬马尔代夫在健康权方面所作出的改进。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马来西亚承认马尔代夫面临的挑战，并赞赏地注意到它将很快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它注意到，马尔代夫的法律制度混合了伊斯兰法以及英国民事和普通法传统，它请马尔代夫就在混合制度中确保法制的问题分享最佳做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芬兰欢迎马尔代夫决定宣布住房为 5 个优先事项之一。它问：在全国气候变化适应和灾后重建进程中是否考虑了人权？它还问：鉴于内部移民造成首都人口过剩，它为降低住房费用计划采取何种措施？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摩洛哥提到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它注意到在言论自由和妇女权利领域取得的进步。它鼓励马尔代夫在宗教和信仰自由领域仿照其他伊斯兰国家的做法。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阿塞拜疆表示它注意到马尔代夫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及其可能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它赞赏地注意到马尔代夫将撤出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它提问：马尔代夫是否在考虑批准《巴勒莫议定书》。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斯里兰卡赞扬马尔代夫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第 7 条的保留，并欢迎它积极审查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下的保留。它祝贺马尔代夫加入劳工组织，并注意到它正在开展加入《保

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斯里兰卡还认识到在打击麻醉品贩运和消费方面取得的进展。斯里兰卡提出一项建议。

47. 古巴祝贺马尔代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4 和目标 5。它还提到在婴儿死亡率、预期寿命、保健和弱势群体等领域取得的进展。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卡塔尔注意到，国家报告暂列了马尔代夫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许多成就、面临的许多挑战和困难。卡塔尔满意地注意到 2008 年《宪法》通过以来的民主转型，该宪法载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卡塔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马尔代夫说，住房，特别是在马累的住房问题是它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此外，政府的一个关键承诺是要确保首都的经济适用住房。为了减少马累的拥挤状况，并提供更好的住房，包括一些社会住房，马尔代夫出台了一些方案。政府的目标是向贫穷家庭提供各种补贴，使首都的租金降低到普遍能承受的程度。它也在鼓励对珊瑚岛的投资，以缓解城市的拥挤状况。因此，政府在积极努力地下放开发权。

50. 气候变化和人权问题对马尔代夫来说是一个非常困难和重要的问题。一些社区面临严重的海滩流失问题，许多社区在面临有形的危险。政府计划确保海滩保护，使这些岛屿上的社区能免遭海洋的侵袭。政府还在对水等其他公用设施进行投资，以免环境的退化影响到人权的享有。现在没有考虑将人口强行迁移到其他岛屿。

51. 马尔代夫与卫生组织和捐助界合作，在卫生部门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它通过保健供应商的多层网络，及从家庭保健工作人员到中央层面的医疗设施的多层网络，向全国的所有社区提供保健服务。

52. 新的 2008 年《宪法》预示了本国的一个新的法律制度，它由一项现代化的权利宪章和新的司法机构组成。政府一直在努力建立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它根据新的《宪法》设立了一个最高法院常设法官席。此外还颁布了《法官法》和《司法法》，以提高司法机构的专业和问责程度。

53. 马尔代夫实施了一项新的改革议程，整个司法系统的结构正在受到审查和修订。直到 2010 年，马尔代夫一直没有刑事诉讼程序或民事诉讼程序法。司法机构和法律系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伊斯兰法判例，视特定情况临时地行使职能。马尔代夫代表团指出，政府已发起了立法改革方案，立法议程将刑事诉讼法的拟定放在优先地位，以实行适当的法律改革，使刑事法律制度能够与日俱进，并使提供的补救和诉讼程序适合当代的情况，并能够在现代宪法中承认为标准。这些立法措施的落实，是为了加强伊斯兰法和普通法原则，并使之纳入正式的法律制度。

54. 加拿大欢迎马尔代夫在 2008 年选举以来在保护人权和实行治理改革方面取得的进步。加拿大欢迎在处理男女平等问题上作出的努力，并祝贺政府努力在国际上增进人权，特别是人权与其后变化，但它认为应该作出更多的努力，增进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制止鞭挞等等的做法，并要求就如何能够做到这一点提供资料。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荷兰提到在司法领域依然存在的挑战，它对关于虐待儿童事件发生率高的报告表示关注。它提到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问题。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德国提问：马尔代夫是否打算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法律对非婚生儿童的歧视和出生登记问题方面提出的建议。它还提问：马尔代夫是否在考虑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任择议定书》。德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马尔代夫为提高生活水准以及向人人提供保健和社会服务而作出努力表示赞赏。它欢迎马尔代夫努力处理歧视妇女的问题。它表示希望，马尔代夫能请求与温室排放量最大的国家开展合作。它提出的一项建议。

58. 孟加拉国注意到在减轻贫困、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虽然国家报告也承认妇女受到歧视。它还注意到大量的人权容易受到外部震荡的影响，该国由于气候变化而面临许多挑战，因此国际社会对此有责任。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匈牙利满意地注意到了新的《宪法》和多候选人选举的透明度。它提到了移徙工人的权利以及马尔代夫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它要求就今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特别是在民间社会参加该进程方面提供资料。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巴西赞扬马尔代夫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4 和目标 5。它就以下问题表示关注：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酷刑不受追究，残疾人的边缘化，缺乏儿童保护机制，没有宗教和自由信仰。它还提问：在防止基于宗教的歧视方面马尔代夫打算采取何种措施。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斯洛伐克重视马尔代夫对儿童权利的承诺，并赞扬新的性别主流化政策。它注意到，言论自由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观察到新的《宪法》只给予穆斯林以公民身份。它还注意到对移徙工人和外国人表达宗教信仰的权利的限制。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马尔代夫对加入《罗马规约》作出的承诺，并鼓励它制止激进行为的增加，同时维护信仰自由权。它对属于潜在弱势群体的人的问题表示关注，并就此提出了一个问题。它强调由于法律和司法系统缺乏训练有素的人员而产生的挑战，它对改革法律和司法系统的计划提出询问。它提出一些建议。

63. 澳大利亚欢迎新的《宪法》，并赞扬政府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气候变化问题。它促请马尔代夫保障宗教自由。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西班牙祝贺马尔代夫努力加入国际人权公约。西班牙提问：马尔代夫是否计划对立法作审查，以结束对宗教自由的限制，并对《宪法》中阻止非穆斯林获得国籍的规定作修正？它还提问：马尔代夫是否计划停止适用伊斯兰法对叛教的定罪。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土耳其欢迎新的《宪法》规定分权，并承认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包括任命妇女法官。土耳其说，《宪法》将促进宗教自由，以打击极端主义。土耳其观察到在教育和私营媒体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鼓励马尔代夫加强言论自由，它还鼓励各国支持马尔代夫减轻气候变化的威胁。
66. 马尔代夫说，果断地采取了措施制止家庭暴力。马尔代夫提到刚提交的制止家庭暴力的法案，它指出，尽管该法案实施的范围很广，但仍然没有考虑社会工作者的专家证据，而是规定了家庭保护机构的双重作用：既充当处理个别案件的机构，也充当监管机构。为纠正这种缺陷，政府向提出该法案的政党提出了一些意见，并正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以求对一项全面的法案获得支持。
67. 家庭事务部是执行《南亚区域合作协会关于贩运妇女儿童儿童的议定书》的主要机构。马尔代夫警察部门正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在该区域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在有组织犯罪问题司建立了一个分机构，以利用综合性数据库处理人口贩运问题。此外，移民局还通过澳大利亚政府提供的财政和技术专门支持，带领努力起草一份关于反贩运的新的国内法。若干项重要的立法正在拟定之中，这将加强对妇女权利的法律保障。这些立法中有一项关于性骚扰的法案、一项证据法草案和一项刑法修定案草案。
68. 虽然《刑法》没有将鞭笞作为一项惩罚，但伊斯兰法规定可以实行这项惩罚。政府正在寻找各种途径，以确保防止将这种惩罚以如此歧视性的方式适用于妇女，它正在考虑在开始全国磋商之前，包括在获得议会的意见之前暂停这种惩罚。
69. 已经在国家和社区等层面采取了各种步骤，以增进妇女的平等、准入和权利，包括拟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以及一些积极的声明，以处理一系列的关键问题，如保健与福祉、暴力与安全、决策关系与经济保障等等。国家公平政策的目的是通过所有领域的性别问题主流化以及在具体部门的赋权方面的行动等促进实质性的平等。
70. 马尔代夫还在开展工作，以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在工作场所的歧视的公约。政府还在最近为女孩和妇女获得奖学金提供便利。就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报导问题拟定了媒体守则。关于离婚问题，马尔代夫代表团指出，法院已开始承认夫妇双方的协议。

71. 马尔代夫没有受到歧视的宗教少数群体。800 多年来，伊斯兰教一直是本国的唯一宗教，今天所面临的问题是这一传统遗留下来的。政府有义务确保保护马尔代夫的非穆斯林的权利，它正在采取一些措施，以确保非穆斯林，特别是移徙工人能够行使在私下开展信仰活动的权利。

72. 瑞典提问：马尔代夫是否能够阐明它为确保享有《世界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宗教或信仰自由而采取的措施？它还提问：为确保拥有不同宗教信仰的公民和其他人不受歧视并拥有平等权利而采取了何种措施。它还就为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而采取的措施提出询问？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新西兰对没有立法处理工作场所暴力侵害妇女和骚扰问题以及实施公开鞭笞的问题表示关注。它对马尔代夫在司法问题方面开诚布公表示赞赏，并欢迎建立人权委员会。新西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阿根廷就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为消除对非婚生儿童和残疾人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提出了问题。在这方面，它提问：马尔代夫是否在《刑法》中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列为犯罪？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智利提到了新的《宪法》，并祝贺马尔代夫最近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加入了劳工组织。智利对关于气候变化的倡议表示支持。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法国赞赏地注意到马尔代夫 1952 年以来就暂停实施死刑，并提问：在废除死刑方面存在何种障碍？它还赞扬在言论自由方面取得的进步。它注意到马尔代夫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但它对常常对妇女判处鞭笞刑感到不解。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巴勒斯坦注意到在儿童方面以及在歧视妇女方面的一些挑战。它承认马尔代夫通过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协议开展监狱改革，努力增进人权，并增加了处理问题的资源。巴勒斯坦注意到马尔代夫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并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4 和目标 5。巴勒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挪威对马尔代夫愿意就人权问题与国际社会合作表示赞赏。它还提出了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妇女的情况、以及诸如移徙工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与儿童等弱势群体的问题。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斯洛文尼亚提问：马尔代夫是否在考虑审查其立法，以确保废除立法和宪法层面上对男女平等的所有障碍？斯洛文尼亚还提问：马尔代夫是否已经考虑撤销它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的保留。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巴林承认马尔代夫加入了许多国际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它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即马尔代夫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巴林请求就落实这项建议方面采取的步骤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81. 日本积极地注意到最近关于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立法和措施。日本欢迎扩大言论自由，并赞扬马尔代夫于 2009 年加入了劳工组织。但是，日本对逮捕两名反对派立法委员的事件表示遗憾，并希望政府和反对派能以合法的方式协调各自的分歧。日本提出了一项建议。

82. 不丹对马尔代夫于 2008 年向民主和平过渡及其在人权理事会继续就人权和气候变化问题作出努力表示赞赏。不丹注意到仍然存在着性别歧视和暴力，同时也欢迎起草反家庭暴力法案。不丹欢迎马尔代夫从小学到中学，特别是对女孩提供免费教育。不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尼泊尔祝贺马尔代夫人民两年前的和平民主转型。尼泊尔注意到在赋权于妇女以及残疾人、老年公民和移徙工人的福祉方面作出的努力，也注意到尼泊尔在人权理事会，包括在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84. 加纳祝贺马尔代夫采取各项政策增进人权，包括对新的警察开展义务人权培训并在所有政策领域将男女平等问题纳入主流。加纳注意到，《宪法》和立法禁止公开开展除伊斯兰教以外的宗教活动，而且只给穆斯林以公民身份。加纳注意到人口分布极其分散，而且海上交通很缓慢，它欢迎权力下放进程。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乍得注意到马尔代夫面临的严重挑战，特别是由于气候变化而引起的挑战。它注意到国家报告是经过了广泛的协商后编制而成的。它还赞赏地注意到为改善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情况而采取的具体措施。乍得提出了一项建议。

86. 马尔代夫说，在努力巩固民主中，政府正在努力消除各政府机构的腐败，它已开展了这项进程。议会豁免不适用于议会管辖以外的刑事罪。警察对关于议会中的腐败指控开展调查。有些议员被逮捕，诉讼正在进行中。诉讼过程严格遵守正当程序。

87. 2008 年《宪法》适用于所有人，不仅仅是公民。居住在马尔代夫的所有人都拥有根据《宪法》获得权利宪章提供的保护。

88. 马尔代夫在言论自由方面取得了进步。在马尔代夫，媒介的发展迅速，它反映广大范围的政治和社会意见。2010 年颁布了建立马尔代夫广播公司的法案。2008 年再次提交信息自由法案。关于一名记者在示威中被抓起来的报导，马尔代夫代表团证实说没有记者被捕。

89. 马尔代夫没有立法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但是，马尔代夫社会对这类人几乎没有或者毫无不容忍或歧视，尽管不是在国际层面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属于脆弱群体，但是他们一直没有受到边缘化。但是政府感到关注的是，一些激进的宗教团体要求国家对这类人积极地采取歧视性做法。

90. 美国表示关注：《宪法》没有规定宗教自由，公民身份只授给穆斯林。它赞扬马尔代夫与劳工组织协商，颁布了新的《就业法》。它还赞扬马尔代夫在宪法中废除了阻碍妇女竞选高级政治职务的禁令。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尼日利亚赞扬马尔代夫在实现民主治理方面取得的进步。它欢迎马尔代夫批准人权文书及其对特别程序的公开邀请。但是尼日利亚注意到，马尔代夫还面临着一些挑战，并必须处理一些关键问题，如民主的巩固、腐败、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尼日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9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扬马尔代夫的新《宪法》，并批准劳工组织的基本公约，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它要求就民间社会在编写国家报告中的作用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满意地注意到马尔代夫在巩固民主方面建立的框架以及在根除贫穷、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的进步。它高度赞扬马尔代夫在国际上带头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并注意到气候变化对马尔代夫人民的人权将带来的影响。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94. 东帝汶对编制国家报告中的广泛协商表示赞赏，并赞扬马尔代夫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就。它注意到国家报告第 57 段和第 62 段所述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问题以及非婚生儿童得不到承认的问题。东帝汶提出了一项建议。

95. 菲律宾提问：马尔代夫是否愿意让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进一步发展人权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它还问到了为应对移徙工人权利，包括身份非法的工人的权利方面的挑战而采取的措施。它还要求就应对基于性别的歧视所采取的额外措施提供资料。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牙买加注意到马尔代夫是若干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它正在审查对其中一些文书的保留，以在新的《宪法》中作修订。它还赞扬马尔代夫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关于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产妇保健以及普遍免费的中小学教育的目标。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97. 厄瓜多尔赞扬马尔代夫在弱势群体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方面采取的举措。它承认马尔代夫在司法领域的改革，并呼吁马尔代夫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考虑监狱的状况。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98.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马尔代夫根据 2008 年《宪法》建立了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它还赞赏地注意到马尔代夫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它赞扬马尔代夫在教育部门作出的努力，使其免费和义务。它注意到，对私营部门的鼓励证明马尔代夫承认教育是一项人权。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99. 毛里求斯感兴趣地注意到马尔代夫一直走在前面，呼吁要特别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等挑战的脆弱性。它还赞赏为撤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而采取的步骤。毛里求斯注意到马尔代夫面临的挑战，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其能够更好地维护人权。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0. 马尔代夫将研究以下建议，并在适当的时候，但不晚于 2011 年 3 月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作出回应。马尔代夫对上述建议的回应将载于 2011 年 3 月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中：

100.1.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0.2. 加速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阿尔及利亚)；

100.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菲律宾)；

100.4. 迅速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00.5. 签署和/或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100.6.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在所有情况下禁止死刑(法国)；

100.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考虑在这方面开展的全国磋商(墨西哥)；

100.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加强对人权的充分享有(巴勒斯坦)；

100.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确保除其他事项外尊重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厄瓜多尔)；

- 100.10.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1951 年《难民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以及《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巴西);
- 100.11.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51 年《难民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厄瓜多尔);
- 100.12. 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核心文书,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斯洛文尼亚);
- 100.1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 100.14. 考虑审查并撤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核心人权文件的保留, 特别是如果这种保留会削弱对这些条约所载的不歧视(匈牙利);
- 100.15. 审查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 以予以撤消或限制(斯洛文尼亚);
- 100.16. 继续与人权机制合作, 重新考虑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巴勒斯坦);
- 100.17. 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尽力以撤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巴西);
- 100.18. 撤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的保留(奥地利);
- 100.19. 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和第 21 条以及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的保留(斯洛伐克);
- 100.20. 撤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关于在婚姻和家庭关系等所有问题上男女平等的第 16 条的保留, 并据此调整其国内框架(加拿大);
- 100.21. 撤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西班牙);
- 100.22. 继续开展立法改革, 以保证有效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等等国际文书所载的权利和义务(巴西);
- 100.23. 作出更多的努力, 确保使国内法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 特别是关于婚姻、离婚、继承方面的规定, 确保夫妇双方的权

利平等，并采取综合性措施，解决对妇女和女孩的各种暴力，通过关于家庭暴力和所有形式性虐待的法律(西班牙)；

100.24. 加紧努力通过经政府认定必须在其任期内颁布的其余 120 项法案，以进行 2008 年《宪法》规定的修订(阿尔及利亚)；

100.25. 通过颁布《宪法》规定的法律来使立法框架完整，以加强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卡塔尔)；

100.26. 在议会审议之前颁布新的刑法草案(奥地利)；

100.27. 颁布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立法，因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颁布过任何相应的国内法(匈牙利)；

100.28. 加强妇女权利的法律框架并加强该框架的落实(挪威)；

100.29. 修正现行立法，放松举证要求，不要过分地要求受害人举证，对性虐待者的判刑要与所犯罪行的严重性相符(荷兰)；

100.30. 通过并采取国家报告所述关于残疾人和心理健康问题的法律草案，以便在加强对人权和残疾问题的提高认识运动方面建立一个规范性框架(墨西哥)；

100.31. 确保人权委员会充分遵守《巴黎原则》(印度)；

100.32. 根据《巴黎原则》，充分确保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包括在预算拨款方面，以便将该委员会的地位提升到“A”级(德国)；

100.33. 加强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并与之合作，以改善对司法机构和公众的人权教育(新西兰)；

100.34. 继续努力保障《宪法》所载的人权和自由(不丹)；

100.35.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快增进和保护人权和自由的现有进程(斯里兰卡)；

100.36.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巴勒斯坦)；

100.37. 继续努力加强和保护人权(沙特阿拉伯)；

100.38. 在马尔代夫人民的生活中只实行符合他们的传统和风俗以及公共伦理的事务(乍得)；

100.39. 通过并落实一个有效的法律框架，开展适当的宣传活动，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斯洛伐克)；

100.40. 采取有效的措施，克服在妇女和女孩的作用方面根深蒂固的成就观(奥地利)；

- 100.41. 采取更加系统的方法，使公众认识到男女平等以及妇女可对社会发展作出的潜在贡献，以冲破妇女在就业和教育方面面临现有障碍，同时减少妇女受性剥削和暴力的发生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00.42. 继续采取全国男女平等政策，加强关于保护、不歧视和平等的立法(智利)；
- 100.43. 加紧努力，执行 2009 年《性别问题主流化政策》，以制止马尔代夫夫人面临的事实上的歧视，并探讨采取额外措施的可能性，以解决马尔代夫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马来西亚)；
- 100.44. 采取措施，制止对妇女的歧视和对儿童的暴力(孟加拉国)；
- 100.45. 采取措施加强妇女权利，特别是鼓励扩大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制止性暴力和家庭暴力(联合王国)；
- 100.46. 采取具体步骤，增加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挪威)；
- 100.47. 加速落实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颁布的法律，并颁布适当的立法，以制止妇女所受到的暴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¹；
- 100.48. 规定对所有儿童的平等权利，不管他们的父母属于何种婚姻地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00.49. 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并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在实地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卡塔尔)；
- 100.50. 重新审议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法律地位，考虑采取具体措施，防止他们遭受暴力和歧视(挪威)；
- 100.51. 实行各种政策，制止基于性别认同或性取向的歧视，废除将同性恋以罪论处的立法(澳大利亚)；
- 100.52. 废除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相互同意的性活动以罪论处的法律规定(加拿大)；
- 100.53. 实现同性恋的非罪化，并作为第一步宣布暂停对此适用惩罚(法国)；
- 100.54. 采取各项措施，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人权侵犯(法国)；
- 100.55. 确保新的刑法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并废除体罚和死刑(联合王国)；

¹ The recommendation as made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was “Eliminate any constitutional obstacles which prevent women from holding high offices, and speed up the execution of laws enacted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nd enact adequate legislation that can put an end to violence they are subjected to (Libyan Arab Jamahiriya)”.

100.56. 规定对国家枪决实行暂停，以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正式废除死刑(加拿大)；/对枪决实行暂停，以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100.57. 考虑在暂停的情况下废除死刑(智利)；/废除死刑(奥地利)；/彻底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00.58. 采取一切措施停止实施鞭笞等等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刑法(法国)；/废除侵犯罪犯身体完整的形式惩罚，如鞭笞等等(奥地利)²；/禁止使用公开鞭笞(新西兰)；/废除体罚，特别是公开鞭笞(巴西)；

100.59. 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不丹)；

100.60.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包括尽早最后完成《妇女权利法案》、《家庭暴力法案》和《儿童法》等，并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的保留(东帝汶)；

100.6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审查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以便予以撤销(瑞典)；

100.62. 优先处理对妇女和女孩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要向这种罪行的受害者提供纠正和保护服务(挪威)；

100.63. 建立额外机制，防止公民遭受家庭暴力，通过各项规定，确保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实行法律纠正。这方面的重要步骤有迅速通过立法，增进妇女权利，禁止性骚扰和将家庭暴力入罪(美利坚合众国)；

100.64. 确保家庭暴力法案草案对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者的问题作出规定，并作为优先事项予以落实(新西兰)；

100.65. 家庭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通过各项措施加强妇女对决策进程的参与(阿尔及利亚)；

100.66. 继续开展值得称道的公众宣传活动，以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并确保迅速通过并执行关于家庭暴力的新法案(奥地利)；

100.67. 继续加强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就保护受虐待妇女问题建立一种机制(印度尼西亚)；

100.68. 采取措施根除对妇女的传统偏见，特别是要通过各种教育方案，并颁布关于家庭暴力以及各种性虐待的立法(荷兰)；

² The recommendation as made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was “Abolish criminal penalties that infringe on the physical integrity of convicts, for example, amputation and flogging (Austria)”.

- 100.69. 继续采取各项措施，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的问题(阿塞拜疆)；
- 100.70. 优先制定关于妇女权利、性骚扰、家庭暴力和防止儿童遭受虐待的立法(澳大利亚)；
- 100.71. 巩固取得的成就，特别是通过所有领域的性别主流化；赋予妇女以自主权；面对这方面产生的挑战，特别是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摩洛哥)；
- 100.72. 通过并执行国家报告所述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同时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的建议(墨西哥)；
- 100.73. 加强努力，处理暴力侵害儿童的严重问题，包括确保在法律上充分防止对儿童的性侵犯(挪威)；
- 100.74. 继续努力防止对男女儿童的暴力和性侵犯，加强努力将责任者绳之以法(阿根廷)；
- 100.75. 继续在全国确保增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包括建立适当的方案，制定适当的措施，以防止在马尔代夫青年和儿童中暴力文化的扩散(马来西亚)；
- 100.76. 采取进一步步骤，加强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制度，特别是防止性虐待和身体虐待，处理未达年龄的婚姻/同居问题，确保司法制度不将 18 岁以下的儿童作为成人来惩罚(联合王国)；
- 100.77. 颁布立法，将贩运人口以罪论处，制定各种程序，处理易受剥削和贩运的人的问题(印度尼西亚)；
- 100.78.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包括通过有关的法律(阿塞拜疆)；
- 100.79.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新西兰)；
- 100.80.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司法机构(阿塞拜疆)；
- 100.81. 采取具体步骤，建立强大而独立的司法机构(联合王国)；
- 100.82. 拟定一项法官专业行为守则，积极支持建立独立的律师协会(荷兰)；
- 100.83. 拨出额外资源，向法官提供人权培训，以加强他们在人权原则方面的现有知识(荷兰)；
- 100.84. 继续努力，按照在主要的治理领域就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提出的需要，增加司法和法律工作人员在人权领域获得继续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包括与各伙伴作出双边和其他安排(马来西亚)；

- 100.85. 加紧努力按照《儿童权利公约》颁布一项少年司法法(加纳);
- 100.86. 确保违法儿童能获得教育(加纳)³;
- 100.87. 加强家庭的作用,以防止儿童吸毒和遭受性剥削,降低少年犯罪率(卡塔尔);
- 100.88. 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巴西);
- 100.89. 列入宪法措施,以规定居住在马尔代夫的所有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美国);
- 100.90. 对立法作修正,使公民和生活在马尔代夫的外国人都能够享有或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加纳);
- 100.91. 采取具体步骤,鼓励并促进关于宗教问题的公开的公众辩论(挪威);
- 100.9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免遭基于宗教的歧视,允许非穆斯林成为公民,并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的保留(瑞典);
- 100.9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自由,并保证记者能够自由地行业(法国);
- 100.94. 确保所有人,包括移徙者,能够自由地开展宗教或信仰活动,包括颁布立法,明确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挪威);
- 100.95. 废除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个人歧视的立法(澳大利亚);
- 100.96.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根据国际标准消除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斯洛伐克);
- 100.97. 采取立法和实际措施,以实现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奥地利);
- 100.98. 颁布立法,允许非穆斯林获得马尔代夫公民身份(奥地利);
- 100.99. 颁布立法,确保所有人可以分开自由地开展宗教活动和建造礼拜场所(奥地利);
- 100.100. 研究是否能够对叛教实行非罪化的问题(阿根廷)⁴;

³ The recommendation as made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was “Raise the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to at least 12 years, and ensure that children in conflict with the law have access to education (Ghana)”.

⁴ The recommendation as made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was “Examine the possibility of repeal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Criminal Code, which criminalize apostasy and blasphemy (Argentina)”.

- 100.101. 对立法作必要的修正，以确保所有的信仰和宗教社群在民主社会中拥有平等的地位(印度尼西亚)；
- 100.102. 对叛教实行非罪化(奥地利)；
- 100.103. 创造媒体自由的环境，鼓励媒体表现妇女的积极形象以及公私领域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责任的积极形象(斯洛文尼亚)；
- 100.104. 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要求，执行立法，以制止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歧视和骚扰(新西兰)；
- 100.105. 继续有效地执行扶贫增长和创造就业的战略(印度尼西亚)；
- 100.106. 增加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妇女对劳动市场以及公私部门领导和管理职位的参与(菲律宾)；
- 100.107. 起草并颁布立法，禁止和惩罚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包括移徙者的强迫劳动。颁布法律，对违法行为实行更严格的惩罚，对违反法律的雇主实行问责，并规定全国最低年龄(美国)；
- 100.108. 制定具体的方案，改善就业状况，特别是年青人的就业状况(阿尔及利亚)；
- 100.109. 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通过各种措施，如社会福利或微型融资计划等，减轻马累的住房费用上涨的不利影响，以加强享有充足住房权(芬兰)；
- 100.110. 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教育(沙特阿拉伯)；
- 100.111. 通过国际社会的合作和援助，继续采取所有儿童免费教育的政策；
- 100.112. 继续实施各项方案和措施，保障享有教育权和健康权(古巴)；
- 100.113. 加紧努力，改进低收入家庭的学生获得教育的机会(斯洛伐克)；
- 100.114. 拟定一项战略，在公众中创造对移徙者及其权利的更加开放和容忍的环境(挪威)；
- 100.115. 与具有大型移徙工人社群的其他国家合作，以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找到解决办法(匈牙利)；
- 100.116. 继续努力，执行发展方案(孟加拉国)；
- 100.117. 继续为有效地减轻贫困措施拨出资源(加纳)；
- 100.118. 继续在全国的社会经济层面执行各项战略和发展计划(古巴)；
- 100.119. 继续开展立法、体制和社会经济改革，以建立有效的框架，解决性别问题主流化、暴力侵害妇女、宗教不容忍(特别在公民身份方面)、言论

自由和人口贩运等问题，着重于实现《青年发展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关键问题，这将全面地解决人权的关键问题(尼日利亚)；

100.120. 进一步考虑颁布立法，拟定国家行动计划，并列明具体目标：防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和儿童从事有害的工作；解决滥用毒品、人口贩运和对妇女儿童性剥削的问题(日本)；

100.121. 争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在报告所列需要能力建设的关键领域提供支持(牙买加)；

100.122. 争取联合国专门机构在建立和加强各种体制方面提供援助和必要的专门知识，以使卷入与毒品有关的罪行的人得到改造(卡塔尔)；

100.123.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继续拟定和落实适应战略(孟加拉国)；

100.124. 采取一切措施，以基于人权的方式开展灾后重建和气候变化适应，与有关的当地社区开展协商，同时在该进程中特别注意妇女、儿童和残疾人(芬兰)；

100.125. 在审议的后续活动中继续与民间社会协商(奥地利)；

100.126. 作为一项自愿措施，就落实本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的建议的情况，每年向人权理事会作简要的情况介绍(匈牙利)。

10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aldives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Dr. Ahmed Shaheed,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Dr. Ahmed Ali Sawad, Attorney-General of the Republic of Maldives;
 - H.E. Ms. Iruthisham Adam,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Maldiv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s. Aishath Liusha Zahi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div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r. Marc Limo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div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r. Muruthala Moos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div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s. Emily Ferguson,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div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s. Athinangela Chatzidimitriou,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div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